

## 第二节 普法宣传

普法工作分为三个阶段。1985年至1990年为“一五”普法阶段,1991年至1995年为“二五”普法阶段,1996年至2000年为“三五”普法阶段。市司法行政机关在各普法阶段中,以《宪法》为核心,对一系列法律、法规进行了广泛宣传。

1985年,中共乐平县委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制定了在全县开展普法教育的措施,并成立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县司法局合署办公。

“一五”普法阶段,宣传普及十法一条例,即《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森林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5年间,共举办法制培训班35期,培训普法骨干3600人,印发法制教育材料8万份,组织放映法制教育影片60场次,受教育群众28万人次。1990年,普法工作先后通过景德镇市和省考核验收,普及率98.5%。

“二五”普法阶段,共印发法制教育材料16万份,举办学习班172场次,培训普法骨干17500人次,张贴宣传标语7600余幅,出动宣传车263辆次,上法制课260场次,街头咨询98次,在《乐平报》开展了《法在我心中》有奖征文活动1次,1993年起创办“法律培训中心”,组建“法制讲师团”,推出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开展法制教育的八条新举措,此举措被全国普法办作为经验在《普法通讯》1993年第15期刊登,向全国推广。市委、市政府决定1994年为“法制宣传教育年”,市人大作出了《依法治市决定》。“二五”普法期间,共宣传、普及“六法一条例”,即《宪法》、《行政诉讼法》、《义务教育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国旗法》、《土地管理法》及《江西省计划生育条例》。此外,还宣传了《婚姻法》、《森林法》、《水法》、《农业法》、《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法》、《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若干问题讲话》等20余种法律、法规。“二五”普法顺利通过省、景德镇市验收。全市普及率分别达到领导干部100%,干部、工人98%以上,学生、农民87%以上。1994年8月乐平出席了全国百县(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并在大会发言,1995年被评为全国“二五”普法先进县(市)。

“三五”普法期间,选配了5400名法制宣讲员,培训法制宣讲员13600多人次,编印各种普法教材资料达29万多份(册),还投资23万元在市区兴建了1座“百米法制宣传长廊”,在《乐平报》开辟普法专栏,在乐平电视台设立“登高山瞭望”法制专栏。1999年市法宣办与教委共同编印57000册《中小学生学法手册》,发到全市小学高年级及全体中学生手中。“三五”普法中,共宣传《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防洪法》、《劳动法》、《价格法》、《建筑法》、《烟草专卖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江西省反窃电办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全市公民进行普法大会考,全市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学率和考试合格率达100%,各行业干部参学率和考试合格率达99.14%,城镇居民、农村村民、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参学率和考试合格率达91.8%,在校学生法制宣传教育面和考试合格率分别达100%。市人大主任李金香被授予“全国普法先进个人”荣誉称号。